

我家家规“到齐了开饭”

□ 周元祥（上海，高级教师）



我们家算是比较开放的，夫妻各自的爱好、社会活动互不干涉；儿子自由生长，读什么专业、工作后的频繁跳槽，以及择偶生子都是自己说了算，但唯有一条家规十分刻板、几十年不变，全家人不会也不想逾越，那就是每天一顿晚饭，必须做到——到齐了开饭。

刚结婚时，我尚未脱去单身汉时毫无顾忌贪玩的习性。那时，我的单位离家很远，交通也远不如现在这样便捷。我每天上班要从普陀区的白玉路折向曹杨路，下三官堂桥再到曹家渡乘13路电车，大概要走近30分钟，随后乘13路电车约1个小时，再步行10多分钟才到单位。

有一天，下班时，天空下起了蒙蒙细雨，同事约打牌我就爽快地答应了。室内格外

溽热，有人弄来了生啤。玩呀喝呀，竟然忘记了时间给妻子打个传呼电话——那时候公用电话亭大约晚上七点关门。我半夜到家，家里竟然没人，桌上的碗筷、饭菜放得好好的，没有动过筷子的痕迹，却留有便条。爱人去普陀区中心医院挂急诊了。她说自己没事，让我吃了饭早点睡。

第二天我才知道，我很晚没回家也没音讯，妻子就到曹家渡的车站等我。她腿脚不便，在三官堂桥走下台阶时滑倒摔伤，回家后脚肿得厉害，就由住在附近的娘家用人用“黄鱼车”送医就诊。从这以后，我若不回家吃晚饭一定会用各种方式想办法告诉她。万一我没有告知，再晚她也会等。

有了儿子，特别是他工作后，这一家规受到不小挑战。他恋爱了，加班多，聚

会多，时常晚回来，甚至不回来吃饭，还经常忘了给家里发信息。但只要他没打招呼，我和妻子就等他，再晚也等。媳妇进门后，有一天非常不解地问，为啥一定要等家人到齐一起开饭呢？又不是什么重要的日子。我答，什么是家？如果谁想吃就吃，那与饭店有啥两样？

儿子成人后，家里所有人都有工作和自己的朋友圈。虽说同在一个屋檐下，可各有各的房间、早出晚归的，平时一家人聚在一起聊聊的时间并不多，而每天的一顿晚餐最容易让一家人坐下来围在一起。又唯有这个时候，大家情绪是在一个点上的，心扉是打开的放松的。特别是冬天，当一家人围坐在火锅旁，一杯小酒，热气腾腾，是真实的家的温馨。

模范情人

□ 小神蒙巴第（山东青岛，公务员）



毛同学是朋友们公认的老好人。作为一名典型纯粹的理工男，在“狼多肉少”的某理工名校，毛同学大三时终于迎来了有生以来的第一个女朋友杜小姐。当毛同学将女朋友公之于众后，第一时间就接到了朋友们的忠告：此女虽美，但能作，名声差，历任男友都被她折腾得够呛。但毛同学不为所动，用毛同学的话说，在女生极少的理工学院，他能交到杜小姐这样的女朋友已经很知足了，况且这是他最美好的初恋。

眼看可爱单纯的毛同学执着地“饮鸩止渴”，朋友们个个摇头，静候这段不被祝福的感情何时结束。没想到毛同学这杯“毒酒”喝上了瘾，不仅习惯了杜小姐的臭脾气，熬过了毕业分手季，而且两人还双双出国留学了！

三年留学期满，毛同学和杜小姐开始

筹划婚姻大事。杜小姐希望毛同学跟自己回重庆老家，这让身为独子的毛同学无法接受。杜小姐随后提议，不回重庆也可以，两人可以在北京成家立业，但前提是毛同学必须在京城购置房产。如果毛同学在北京无力购房，那两人就立马分手。

毛同学本以为自己年复一年的付出已经将这份感情浇筑得坚如磐石，没想到杜小姐竟会因为一套房子而发狠话要分手。就在毛同学游说亲友准备在京城购房的间隙，杜小姐悄悄进京约会前男友，但两周之后却又回到了毛同学身边。尽管杜小姐坚持自己进京只为散心，但知情人透露，杜小姐的前男友另觅新欢，对杜小姐的回归颇为冷淡，所以，杜小姐这才厚着脸皮又回到了毛同学身边。

此时的杜小姐似乎因为毛同学的不离不弃颇为感动，她主动放弃了进京购房的

计划，但考虑到自己已在老家重庆找了一份不错的工作，而毛同学也舍不得家人在青岛安排的高薪职位，两人就这样在没有就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草草举办了婚礼。婚后，毛同学向公司申请负责重庆的业务，并为杜小姐和她的家人在重庆购置了新房产。杜小姐操控毛同学的一切社交账号，收到毛同学绝交信的那天，朋友们都傻了眼，后来才知道，简单粗暴的绝交辞令出自如今的毛夫人。

结婚两年后，杜小姐突然提出离婚，原因众说纷纭，毛同学苦苦挽留无果，于是，一场旷日持久的离婚大戏又上演了，结果以毛同学净身出户告终。据说，毛同学看不出有啥怨言，倒是毛家父母被折腾得够呛住进了医院。大家见面都说，这就叫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